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開放學校場所供學生自習之用，以激勵讀書風氣。
- 二、對象：國九學生登記自願留校自習者。(以留校自習天數多寡優先安排座位)
- 三、時間：113/9/9(一)至 114/1/3(五)，每日 18:00~21:00
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、模擬考、定期評量及遇學校大型活動晚自習均暫停)
- 四、場地：行政大樓綜合教室(三)。
- 五、輪值人員：由國九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行政人員共同輪值。
- 六、作息時間表：

| 時 間 | 內 容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:00~18:00 | 晚餐 | 同學自理，18:00 前入座 (為保持環境整潔，請勿於自習室內用餐) |
| 18:00~19:40 | 讀書自習(一) | 全體安靜讀書自習 |
| 19:40~19:50 | 下課休息 | 離開座位時，切勿影響他人自習 |
| 19:50~21:00 | 讀書自習(二) | 全體安靜讀書自習 |
| 21:00 | 統一放學 | 值日生整理環境，關閉門窗、電源 |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程序：經家長簽名後，由各班班長收齊交予導師核准，113/9/4(三)12:30 前將申請書送交**教務處課務組**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留校讀書自習採自願、不強迫、不收費、事先申請原則辦理；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得進入晚自習場地。
 3. 將採固定座位安排，上限 42 人，以留校自習天數多寡優先安排座位。無故缺席及未遵守相關規定者，登記後轉知導師，累計達 3 次者，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
 4. 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至**教務處課務組**填妥晚自習請假單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提前 1 日將請假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若當天臨時不能參加者，須於當天告知導師或課務組，才能辦理補請假作業，且應於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以無故缺席論。
 5. 晚自習視同正式上課，須遵守校規，自習場所內應保持安靜且不可飲食，僅可喝水及瓶裝飲料，身體不適者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亦不可閱讀課外書籍，且禁止使用手機。
 6. 各場地每日排定值日生，自習結束後，須將自習場所清理乾淨，將個人垃圾帶走。離開時關閉門窗、電源，並儘速返家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學生留校晚自習申請書

學生九年 班 號 姓名 經徵得家長同意，申請留校讀書自習。

自習期間願接受師長的督導，遵守秩序及相關之規定事宜。

請於下表勾選到校讀書自習時間：
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 |

※以下時間晚自習暫停：

9/16(一)、9/17(二)中秋節、10/9(三)、10/10(四)國慶日、段考 10/16(三)-10/17(四)、
校慶前日 11/8(五)、校慶補假 11/11(一)、段考 12/2(一)-12/3(二)、模擬考
12/19(四)-12/20(五)、12/31(二)、1/1(三)元旦

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(請簽全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手機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